

背景

按著作權法「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及「公開上映」之相關修法議題，經本局著作權修法諮詢小組分別於 99 年 6 月 8 日、99 年 7 月 26 日、99 年 11 月 10 日及 99 年 11 月 24 日、100 年 3 月 16 日及 100 年 5 月 3 日分別召開第 1 次、第 3 次、第 5 次、第 6 次、第 9 次及第 10 次會議，經與會專家學者討論，陸續達成相關結論，本次會議延續討論以下相關議題。

案由一：修正「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及增訂「再公開傳達」條文定義

一、公開播送定義—【蕭律師修正建議條文】（書面意見詳附件）

蕭律師修正條文建議	修正理由
<p>公開播送</p> <p>甲案： 第七款：「指基於公眾直接<u>同時</u>收聽或收視為目的，<u>以廣播、電視、有線廣播電視、衛星廣播電視或其他類似電子傳輸設施</u>，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p> <p>乙案： 第七款：「指基於公眾直接<u>同時</u>收聽或收視為目的，<u>以廣播、電視、有線廣播電視、衛星廣播電視或其他類似電子傳輸設施</u>，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p>	<p>甲案修正理由</p> <p>1、甲案所以保留「指基於公眾直接同時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係因伯恩公約指南、羅馬公約第 3 條 (f) 項、WPPT 第 2 條 (f) 項均有此一內涵。再者，日本、南韓、英國著作權法有關「公開播送」之定義，均有此一文字。故現行條文中「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文字，應予保留。至於甲案所以於現行條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多加「同時」二字，係因英國、日本、南韓著作權法條文，均有「同時」字樣。為了避免「公開播送」和互動式的「公開傳輸」概念重疊，甲案乃加「同時」字樣。甲案所以不採日本法之「以公眾同一內容之傳輸同時接收為目的」之文字，而較接近南韓著作權法之文字，係因甲案定義後另有「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字樣，已足以表明傳輸與接收為同時。</p>

- 2、此次公開播送之定義，係為因應數位匯流之需要，將類似中華電信 MOD 之網路電視納入，故必須顧及相關的廣電法規。甲案所以有「以廣播、電視、有線廣播電視、衛星廣播電視或其他類似電子傳輸設施」之文字，係採德國著作權法文字與通訊傳播基本法規定的文字。
- 3、查日本將我國著作權法「公開播送」與「公開傳輸」兩個權利的內涵，合稱「公眾送信」，「公開播送」（放送）之定義，必須符合「公眾送信」之要件。而且日本著作權法對類似 MOD 不以「放送」（公開播送）視之，而以自動公眾送信視之，而我國類似 MOD 之傳訊，以公開播送視之，係採自德國法模式，故我國著作權法有關「公開播送」之定義，須仰賴德國法。
- 4、德國著作權法第 20 條規定，公開播送權，是指將著作透過廣播、電視、衛星通訊、有線廣播電視，或類似的技術手段使公眾得接觸之權利。乃採列舉加概括的方式，此可以將同步的網路廣播和網路電視納入，又可以同時避免與公開傳輸相混淆，再以我國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對於何者為廣播、電視有線廣播電視、衛星廣播電視，均已有定義，且不會與互動式的網路及傳真、e-mail 等相混，係屬值得播取之立法模式。
- 5、甲案所以有「藉聲音或影像」字樣，係因羅馬公約、WPPT 及南韓著作權法有此文字，藉以排除同一時間的 e-mail 或傳真文字。至於電視

	<p>上字幕之文字，仍應解為影像，與單純傳真及文字 e-mail 不同。</p> <p>6、伯恩公約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係有關「再播送」之規定，日本、德國及其他國家，均未特別處理，僅處理有關伯恩公約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之部分。故上述定義，應已包含再播送部分。而伯恩公約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部分，日本與德國，均以另外公開傳達權處理，我國法亦可作相同處理。蓋以此方式處理，方能解決法定例外部分的若干權利名稱問題。</p> <p>乙案修正理由</p> <p>日、德著作權法有關「公開播送」之定義，均無「聲音、影像」之要件，而此亦非公開播送之要件，為避免定義過於冗長，可加以刪除。</p>
--	---

二、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定義—智慧局初擬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七、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直接同時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廣播、電視、有線廣播電視、衛星廣播電視或其他類似電子傳輸設施，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上述傳輸設施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p>	<p>七、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p>
<p>八、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投射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p>	<p>八、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p>

<p>達著作內容。</p>	
<p>九、公開演出：</p> <p>【甲案】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u>演講、朗誦</u>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u>以機械設備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者，亦屬之，但以不屬公開上映者為限。</u>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p> <p>【乙案】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u>以機械設備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者，亦屬之，但以不屬公開播送、公開上映者為限。</u>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p>	<p>九、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p>
<p>十、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u>傳送訊息之通訊</u>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及地點，<u>選擇以上述方法接收</u>著作內容。</p>	<p>十、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u>網路或其他通訊</u>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u>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u>，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p>

三、增訂獨立之「再公開傳達」權—智慧局初擬條文

<p>增訂條文</p>	<p>現行條文</p>
-------------	-------------

<p><u>二十、再公開傳達：指使用接收設備、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已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再向公眾傳達。</u></p>	<p>本款新增（第三條第一項增訂第二十款）</p>
--	---------------------------

四、調整著作財產權之種類—配合條文定義所為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二十四條</p> <p>著作人除本法另有第二項規定外，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p> <p>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或公開播送後之表演，再公開播送者，不適用前項規定。</p>	<p>第二十四條</p> <p>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p> <p>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或公開播送後之表演，再公開播送者，不適用前項規定。</p>
<p>第二十五條</p> <p>著作人除第二項規定外，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權利。</p> <p><u>錄音著作及表演，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第二十五條</p> <p>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權利。</p>
<p>第二十六條</p> <p>著作人除本法另有第二、三項規定外，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p> <p>表演人專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後或公開播送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六條</p> <p>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p> <p>表演人專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後或公開播送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不在此限。</p>

<p>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者，著作人得請求公開演出之人支付使用報酬。</p>	<p>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者，著作人得請求公開演出之人支付使用報酬。</p>
<p>第二十六條之一</p> <p>著作人除本法另有第二項規定外，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p> <p>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公開傳輸之權利。</p>	<p>第二十六條之一</p> <p>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p> <p>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公開傳輸之權利。</p>
<p>第二十六條之二</p> <p><u>著作人除第二、三項規定外，專有再公開傳達其著作之權利。</u></p> <p><u>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或公開播送後之表演再公開傳達者，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u>錄音著作經再公開傳達者，著作人得請求再公開傳達之人支付使用報酬。</u></p>	<p>本條新增</p> <p>【維持表演、錄音著作之現有保護標準，排除其享有再公開傳達權】</p>

【歷次會議相關決議及討論】

(一)「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公開上映」定義及體例修正方向

- 1、參酌德國立法例，修正公開播送與公開傳輸的定義，不論是無線、有線、衛星、網路或其他類似技術設備的方法，亦不論係原播送或再播送，只要是即時、同步之傳送，均屬公開播送，而互動式之傳送則屬公開傳輸。
- 2、「公開播送」定義參照伯恩公約第 11 條 bis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將現行法「公開演出」定義中「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後段)，移至「公開播送」(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 段)。並將已被公開傳輸

之著作接收後再向公眾傳達之情形一併納入規範。(第 3 次修法會議結論一)

- 3、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互動式傳輸」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究應如何評價部分於本修法議題暫不討論，未來另於「公開上映」及「公開演出」修法議題一併討論¹。(第 5 次修法會議結論四)
- 4、針對電子郵件及自動電子報寄送究竟歸屬何種權利範疇再進一步蒐集資料研究²。(第 5 次修法會議結論三)
- 5、將目前暫擬修正之「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公開演出」之條文定義再依照權利特性酌予調整文字，並研議是否在現有架構下將其他非屬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權之其他利用行為另外歸成一類(其他)權利、或完全維持現有架構及權利型態。(第 9 次修法會議結論一)
- 6、有關「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及「公開傳輸」等三種權利之再公開傳達權究係在現行條文下修正文字予以涵蓋，或仿德、日立法體例另行規定將再進一步研議。(第 9 次修法會議結論二)
- 7、有關視聽著作公開上映時，該視聽著作所利用之素材得主張公開上映權，另參照日本立法例，賦予所有著作類別(錄音著作及表演除外)均得主張公開上映權。(第 10 次修法會議結論一)

智慧局初步意見：

(一) 維持修正現行法公開播送、公開傳輸之現有架構及權利型態，亦即不另行增訂「公開播送、公開傳輸以外『其他』權利型態」。

1. 公開播送之定義應涵蓋：

無論是使用無線、有線、衛星、網路或其他類似器材的方法，亦不論係原播送或再播送，只要是即時、同步之傳送，均屬公開播送。

例如：無線、有線、衛星電視、網路廣播、MOD(線性同步播送部分)

¹本議題已於第 10 次會議「公開上映」、「公開演出」議題中另行討論，並決議有關「營業場所透過電腦播放網路上之著作，構成何種利用行為？討論結論採甲案，即參考日本及德國立法例，增訂獨立之再公開傳達權」(第 10 次修法會議結論二)。

²已於第 9 次會議中提案進行廣泛討論。

均屬公開播送。

又現行法之再播送之規定係本法於 81 年 1 月 21 日參考伯恩公約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新增，本局建議仍維持現行原播送、再播送之權利架構，俾免外界誤解公開播送權利受到刪減。

2. 公開傳輸之定義應涵蓋：

依照歷次會議結論，修正後之公開傳輸專指互動式之傳輸，而依照 WCT 第 8 條對公眾提供權(Right of 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後段)之說明，是指將著作內容向公眾提供，不問提供著作所使用的技術為何，且所提供的著作，須是使公眾在其個人選定的時間及地點可接收該著作。另外，如果依照收件人名單發送電子郵件，直接提供著作也屬於 WCT 第 8 條意義下的「提供」，因為收到郵件的公眾成員，是在其個人選定的時間和地點獲得著作；且無論是用戶先發出請求提供著作或是著作逕行被發送到用戶信箱，二者並無不同，用戶都可以選擇獲得著作的時間和地點³，因此以電子郵件傳送電子報的利用行為應為公開傳輸權所包含。

(二)「公開上映」及「公開演出」之定義，分別參照日本著作權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7 款、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6 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茲區別。另公開上映權參照日本立法例，賦予所有著作類別（錄音著作及表演除外）均得主張公開上映權。

(三)有關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再將「公開播送」、「公開傳輸」著作再向公眾傳達之權利，仿日本或德國立法例另行增訂一獨立之再公開傳達加以規範。

有關「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權利之再公開傳達權，由於第 10 次會議就營業場所透過電腦播放網路上之著作，構成何種利用行為一案已作成增訂獨立之再公開傳達權之結論，為求體例之一致，將已公開播送或已公開傳輸之著作內容再透過其他擴大設備向公眾傳達之情形，亦建議另行增訂一再公開傳達權獨立規範，爰於第三條第一項增訂第二十一款「再公開傳達」之定義、並於第三章、第四節「著作財產權」第一款「著作財產權之種類」增訂第二十六條之

³ 參：WIPO 因特网条约评注，萊因伯特·萊溫斯基著；萬勇，相靖釋，2007 年，頁 146-148。

二、明定再公開傳達權為著作人之專有權利，但錄音著作及表演人部分，仍維持現行法之保護標準未予提高，相關條文配合由第二十六條第二、三項移列至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二、三項。

(四) 現行法之公開演出及公開口述之定義中，均已包含以「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似亦已含蓋以擴音器材（將公開演出、公開口述之著作）再向公眾傳達之意，因此，「再公開傳達權」是否須擴及於「公開演出」、「公開口述」權？或維持現行公開演出、公開口述之體例及定義？提請 討論。

案由二：語文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享有「公開口述」、「公開演出」等專屬權利，惟此二項權利究應如何區分？

演講（一般認為係公開口述之行為）經錄製向公眾放送，究屬「公開口述」抑或「公開演出」？將語音新聞錄製下來向公眾放送，究屬「公開口述」抑或「公開演出」？「相聲」、「詩詞吟詠」、「朗讀比賽」、「演講比賽」等行為，究屬「公開口述」抑或「公開演出」？如上述行為屬公開口述，則究以何種行為始屬語文著作之「公開演出」？

伯恩公約

伯恩公約第 11 條規定只有「戲劇著作」、「戲劇-音樂著作」以及「音樂著作」這三種著作類型享有「公開演出權」（public performance）而已。另伯恩公約第 11 ter 條規定賦予「語文著作」（literary works）享有「公開口述權」（public recitation）。因此，依伯恩公約規定，「語文著作」之著作人應該只有享有「公開口述權」而已，並不享有「公開演出權」。至於將語文著作錄製在錄音物上的無形公開利用行為，仍屬於公開口述之範圍。⁴

各國規定

日本：依日本著作權法第 22 條及第 24 條規定，公開口述權僅文字作品享有，文字作品也享有公開演出權。惟日本著作權法第

⁴ 伯恩公約第 11 ter 條：「語文著作人，專有.....，包括以任何手段或程序（by any means or process）之公開口述。」

3 條第 1 項第 18 款公開口述權⁵的定義已排除公開演出中的口頭傳達，故公開口述，限於無「表演」性質的朗讀。

德國：德國著作權法賦予所有著作朗讀權，朗讀權係指將作品通過個人的表達而讓公眾能夠聽到的權利（德國著作權法第 19 條第 1 款），因此朗讀權的範圍限於個人的朗讀行為，透過影音設備或者廣播節目再現作品的行為則不屬於朗讀權的範疇。⁶

美國：將公開口述直接歸入公演權（public performance）。

顧問意見

本議題曾於 98 年間諮詢本局顧問，顧問意見如下：

1. 孫遠釗教授：認為「公開口述」基本上包含在「公開演出」之內，不應再予分割，建議未來修法時應予釐清。
2. 蕭雄淋律師：公開口述限於朗讀而無演技之成分，公開演出則進一步有演技成分。
3. 張懿云教授：把所有「達表演程度的」、「尚未達表演程度的」語文著作的無形公開利用行為，包括語文著作錄製物的公開無形利用，都朝著「公開口述權」方向解釋。未來修法的時候可以要做一個決定，看是要留「語文著作的公開演出權」？還是要留「語文著作的公開口述權」？

智慧局初步意見

【甲案】簡化現有權利種類，將公開口述權歸入公開演出權，不作區分，修正現行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公開演出之定義，將公開口述之利用行為（演講、朗誦等方式）納入，刪除同條項第 6 款及第 23 條之公開口述、公開口述權，即未來語文著作享有之公開演出權，仍包含原來公開口述權之內涵。

【乙案】維持現行著作權法規定，個案依照「演技」之有無判斷屬「公開口述」或「公開演出」。

⁵ 日本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8 款：「口述，指通過朗誦或者其他方法口頭傳達作品(表演中的口頭傳達除外)。」

⁶ 張恩民譯，M·雷炳德著，2004，著作權法，北京：法律出版社，頁 240。